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百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WANG CO., LTD.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7)

-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清路81號一區1號樓14樓會議室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倘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位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清路81號一區1號樓14樓及1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0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法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BAIWANG CO., LTD.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7)

執行董事：

陳杰女士(主席)

鄒岩先生

金鑫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淼先生

刁雋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立新先生

武長海博士

宋華博士

吳國賢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北清路81號一區

1號樓14樓及1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就其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委任付英波先生(「付先生」)為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董事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股東批准建議委任董事後，付先生亦將擔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建議委任董事的任期將自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2024年10月17日，付先生亦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上述董事候選人履歷如下：

付英波先生，40歲，在移動互聯網、人工智能、雲計算及大數據領域擁有近20年的技術開發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於2016年10月至2024年7月擔任北京曠視科技有限公司總裁。於2013年8月至2016年9月，彼擔任微軟中國的高級戰略業務顧問。在此之前，於2010年8月至2013年5月，彼擔任Electronic Arts Computer Software Co., Ltd.的數字平台負責人。付先生於2006年6月在中國取得山東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於2019年，付先生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聯合授予中關村高端領軍人才稱號。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董事後，本公司將與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標準釐定，且付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出席會議而收取額外董事津貼或補助。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付先生已確認其(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付先生未曾遭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施加任何罰款或處罰。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付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81號一區1號樓14樓會議室1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代理的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wang.com)公佈。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議決的事項放棄投票。

倘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81號一區1號樓14樓及15樓，惟該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至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為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81號一區1號樓14樓及1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函末所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列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須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陳杰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24年10月28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AIWANG CO., LTD.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81號一區1號樓14樓會議室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下列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付英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陳杰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10月28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至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凡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代理人的文件必須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相關委任文件須加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6.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7. 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清路81號一區
1號樓14樓及15樓

聯繫人：鄭天昊先生
電話：+(86) 156 5070 0138
傳真：+(86) (10) 6273 0029
8.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本公司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需自行承擔交通和食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該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文件，方可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杰女士、鄒岩先生及金鑫女士；非執行董事黃淼先生及刁雋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田立新先生、武長海博士、宋華博士及吳國賢先生。